

证书号第4814567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蓝激光物证搜索仪

发 明 人：杨晟；廖卫宁

专 利 号：ZL 2015 2 0574800.4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8月03日

专 利 权 人：杨晟

授权公告日：2015年12月02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3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